

X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

農業藥物檢驗中心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



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申請單位：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地址：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  
送樣日期：2016年11月24日  
檢驗日期：2016年11月25日

頁數：1/5  
報告編號：MAF1742-1  
報告日期：2016年11月29日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自訂方法。文件編號：食品中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QUECHERS分析方法)指導書(SOP-16)。

送檢編號 (樣品資訊)	檢驗結果 ppm(mg/Kg)	臺灣容許量 ppm(mg/Kg)	日本容許量 ppm(mg/Kg)	歐盟容許量 ppm(mg/Kg)		
SD1051118賜海.正 朋.萬枝.文祥.國 亮.明忠1696.2kg	克福隆 納乃得 益達胺	Chlorfluazuron Methomyl Imidacloprid	0.26 0.08 0.05	5 1 3	10 20 10	- 0.1 0.05

判定合格

- 備註：
1. 測試樣品為申請單位自行採樣，本檢驗結果僅對送檢樣品負責。
  2. 本報告不得分離使用、影印複製、宣傳廣告、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
  3. 檢驗結果應顧客要求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07月03日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所列茶類定量極限判定。檢驗結果ND表示送檢樣品之檢出數值低於上述標準。
  4. 茶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民國105年10月26日)、日本厚生勞動省(民國105年06月07日)及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民國105年06月14日)公告之容許量，容許量標準有加註「\*」者，為公告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如有修正，依最新公告為準；容許量欄位空白者，表示不得檢出該類農藥。
  5. 本樣品測試地點為凍頂工作站(558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049-2753960)

報告簽署人：

Huang Yu Fu

實驗室負責人：

Tian-An Lin